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議要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畢馬威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畢馬威已接納該要求，並已提出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考慮到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所提議的核數費用具競爭力，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富睿瑪澤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核數師。

畢馬威已表示，概無與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董事會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外，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分歧。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其認為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因此，董事會承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畢馬威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因此，更換核數師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公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畢馬威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

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推薦下，已決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上述富睿瑪澤的委任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富睿瑪澤獨立於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於評估富睿瑪澤的資格和合適性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富睿瑪澤作為一家頂尖全球專業服務公司的地位；
- (ii) 富睿瑪澤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iii) 富睿瑪澤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
- (iv) 富睿瑪澤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結構；
- (v) 富睿瑪澤建議由其提供審計服務的費用，使本公司達到其成本管理目標；及

(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該變更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富睿瑪澤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明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